

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3〕19号

答复类别：（A）类

关于会办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2170号提案的函

省红十字会：

《关于打造“黄金4分钟社会急救圈”的建议》（20232170号）提案收悉，我厅办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将急救常识纳入驾驶人考试的要求。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62号）规定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、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、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，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全国统一。公安部颁布的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》（GA1026—2022）已将“**防范次生事故处置与伤员急救知识**”纳入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，试题内容占比12%。历年来，我厅始终严格落实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规定要求，积极会同省卫健部门共同研究交通事故受伤特点与抢救要点，广泛宣传针对性急救技术，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应急救护能力；全

面加强交警辅警交通事故受伤急救知识学习与技能培训，逐步提高交警辅警现场急救能力；充分利用“两微一抖”、电视台、宣教基地等多种渠道、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事故应急救援常识和自救互救相关知识。下一步，我厅将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，积极向公安部建议更新、优化考试题库，进一步提高驾驶人应急救护知识和能力。

二、丰富驾驶人应急救援知识教育。认真贯彻落实公安部《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规范》（公交管〔2018〕450号），积极推动机动车驾驶人“两个教育”规范化、常态化，根据驾驶人的驾驶证准驾车型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灵活安排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安全文明驾驶常识及相关知识，持续丰富包括应急处置知识、驾驶心理健康知识等教育内容，现场演示应急处置知识，积极参加急救技能操作训练，不断提高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护水平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人员伤亡。

三、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救治能力建设。2020年，我厅联合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消防救援总队制定了《福建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医疗急救工作预案》（闽公交警综〔2020〕24号），建立了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机制，规范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，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职责与处置预案，实现快速发现、及时救援、有效救治、妥善救助“四位一体”的目标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维护

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。2023年3月，公安部办公厅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联合下发《关于深化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公交管〔2023〕8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明确了建立联合接处警机制，优化现场救援救治资源调度分配，做实交通事故救援救治保障基础，加强院前院内“绿色通道”建设，进一步推动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机制高效运行，不断提升交通事故救援救治能力水平。下一步，我厅将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继续加大与相关部门协作，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机制，细化救援救治联动组织，不断提升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救治能力。

领导署名：胡楠

联系人：邱黎明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9119、87093204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3年4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